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蔡筱琪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被　　告　蔡珮吟
　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陸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林謙浩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，茲由其於民國110 年7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億公司）邀同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，於該貸款額度內分別動用如附表所示8次款項，嗣於109 年6 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利率改為按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2.23%-0.819%，即年息2.26%機動計付。如立約人未按期還款則按契約第三條第（四）項第2款約定方式計息。詎富億公司於109年10月16日起

即未依約履行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8,365,6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共同約定條款第七條，授信約定書第十五、十六條相關約定，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1 份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各8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5 份、授信約定書3 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9 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請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規定，自應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及違約金
1	824,444元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4,444元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91,111元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98,889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345,556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776,119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1,903,960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1,221,111	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8,365,634	